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2/221  
7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0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  
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7年7月3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1997年6月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声明,请将该声明文本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0的文件散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主席

胡利奥·隆多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 A/52/50。

附件

1997年6月4日不结盟国家运动  
发表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关切地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在审议新的措施，以加强35多年来对古巴实施的封锁，这种封锁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不顾大会就这个问题一再通过的决议，而这些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成员的意见。

不结盟国家运动曾多次表明反对这个针对其成员之一的政策以及支持这一政策的立法文书，特别是赫尔姆斯--伯顿法，该法在领土以外的效果亦侵犯一切国家的主权。

不结盟国家运动今天反对这些新行动，认为这些行动对整个国际社会有害，并且不利于促进国家间的了解。

在这方面，不结盟国家运动重申1997年4月8日不结盟运动外交部长在新德里通过的决定，该决定除其他外，“促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终止针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措施和行动，因这些措施和行动除了是单方面的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之外，也违反睦邻原则，造成巨大的物质损失和经济损害”，并要求“严格遵守联合国大会第47/19号、第48/16号、第49/9号、第50/10号和第51/17号决议”，同时表示“对美国国会通过新的立法以加强对古巴的禁运和扩大其领土外性质，深感关切”。

- - - - -